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告 羅萱又

被告 聯輝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莉莉

被告 東京屋拉麵店即王瑛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零柒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0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

01 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03 (一)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聯輝國際有限公司、吳莉莉、東京屋
04 拉麵店即王瑛妙自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
05 號、5號1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其他
06 共有人（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），並請求被告吳莉莉、東京
07 屋拉麵店即王瑛妙給付自民國105年5月21日起至111年1月20
08 日止，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30
09 0元（聲明第四項及第五項），以及起訴狀繕本送達後至返
10 還系爭房屋止按月給付之不當得利（聲明第六項及第七
11 項）。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
12 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之系爭房屋全部價額為計算，至於聲
13 明第四項至第七項，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價額。

15 (二)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交易資料，系爭房屋
16 係無電梯公寓，面積為90.02平方公尺，並以同路段過去一
17 年內之交易價格每坪576,000元計算，是系爭房屋於原告起
18 訴時之價值應估算為15,685,085元（計算式：90.02m²×0.30
19 25×576,000元＝15,685,0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
20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685,0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,
21 072元。又原告前曾以相同請求向本院聲請調解並繳納聲請
22 費用5,000元，而於110年12月24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職權
23 調取110年度北司調字第1164號卷宗可查，則原告於111年1
24 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上開調解費用即
25 得扣抵本件訴訟費用，是原告應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5,07
26 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27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28 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周儀婷